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

保險機構申請查詢病患資料注意事項

一、保險機構應附證明文件：

1. 保險機構公文正本。
2. 病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、繼承人親自填寫之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正本。
3. 病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、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：
 - (1) 病人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，並加蓋足以證明為該保險機構釋出之章樣(如:保險公司理賠章+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、假冒由本公司負完全法律責任章)。
 - (2) 法定代理人、繼承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並加蓋足以證明為該保險機構釋出之章樣(例如:保險公司理賠章+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、假冒由本公司負完全法律責任章樣)。
4. 非現場臨櫃交件之保險機構請附回郵信封及查詢費用。

二、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(以下簡稱授權書)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本授權書之有效期限，自授權日期起之三個月內有效，授權日期請務必填寫清楚。
2. 病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、繼承人請親自詳填授權書之基本資料欄位、授權範圍(授權書一)、授權日期並簽名加蓋私章(授權書二)。
3. 保險機構經辦人請親自簽名，並加蓋保險機構關防(授權書三)。
4. 病人未滿12歲無身分證者、未滿18歲者、病人死亡者，請由法定代理人或繼承人親自填寫授權書。
5. 病人如無法親自簽名請蓋印鑑章並檢附印鑑證明。

三、收費注意事項：

1. 保險機構查詢費用每件收費1200元(含查無授權書資料者)。
2. 非現場臨櫃交件者，請檢附回郵信封及查詢費用(現金、支票)。
3. 保險機構查詢不符規定退件者，收行政處理費100元。

四、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依規定提供完整，以免影響權益；本院退件之原因如下：

1. 公文之病人基本資料錯誤(姓名與身分證不符、基本資料與本院資料不符、更改姓名未附證件影本)。
2. 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授權日期未填寫、查詢科別未填寫。
3. 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格式錯誤、病歷資料調閱授權書非正本。
4. 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未蓋『保險機構章樣+正本相符章樣+如有偽造、假冒由本公司負完全法律責任章樣』。
5. 未附關係證明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)或身分證影本。